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纪德法先生于2016年3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辞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此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纪德法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Nicholas Lee Cheng Syan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Nicholas Lee Cheng Syan 先生简历

Nicholas Lee Cheng Syan：男，新加坡国籍，1956 年 10 月出生，美国阿拉巴马大学伯明翰分校会计学硕士。曾任职于亚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1988 年起在美国联合技术公司下属大同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亚太总部、奥的斯电梯（新加坡）有限公司、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北亚总部等各企业及机构任职；2010 年—2012 年，担任大同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2015 年，担任星玛电梯有限公司总裁。

Nicholas Lee Cheng Syan 先生与新时达公司或新时达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新时达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